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

一、会议名称：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蔡建勇先生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23,350,809 股，占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5.0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股份公司董事、监事。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3、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情况

4、会议主持人宣读《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5、宣读议案

（1）宣读《建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议案》；

（2）宣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3）宣读《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再
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宣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宣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6）宣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即填补措
施》；

- (7) 宣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则》；
- (8) 宣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 (9) 宣读《出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承诺即措施》；
- (10) 宣读《建议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 (11) 宣读《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 宣读《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宣读《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14) 宣读《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 宣读《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 (16) 宣读《建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 宣读《建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6、股东提出质询意见、建议。

参会股东对于以上议案没有异议，均表示认可。

7、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8、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9、计票人统计选票和表决结果。

10、监票人宣布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

(1) 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议案》；

(2) 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3) 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再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6）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即填补措施》；

（7）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则》；

（8）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9）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出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承诺即措施》；

（10）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1）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12）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3）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

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14）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16）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同意 1,323,350,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建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公司董事长致词。

13、主持人宣布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预定事项，大会结束。

14、本次会议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H 股股份计票人、由公司财务总监王凌先生担任境内及境外未上市股份计票人、由职工代表监事胡志浓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蔡建勇（签字）：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费凤 (签字):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余卫军 (签字):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张争萍 (签字): 张争萍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蔡建威（签字）：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何万篷 (签字):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王缉宪（签字）：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王凌（签字）：王凌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Lawrence Lua Gek Pong (签字):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葛凯财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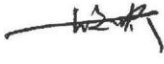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董栋 (签字):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胡志浓（签字）： 



会议主持人（签字）： 



会议记录人（签字）： 李林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股东会决议的
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2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于2025年6月23日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公告。

特此说明。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